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民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伟娜

联系电话：0753-668613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统筹资金管理，涵盖中央至县级民政事业资金与福彩公益金，严格把控分配、使用及绩效，强化全过程监督与内部审计；推进依法行政，起草规范文件，开展法制宣传，承担行政复议等工作；承担民政领域案件查处、投诉受理，统筹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等事务。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管理和监督，承担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的评价和老年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 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构成及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丰顺县民政局实有机关行政编制 10 人,实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7 人。行政股室 6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股。下属事业单位 3 个: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丰顺县救助管理站、丰顺县殡仪馆。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实施“百千万工程”,筑牢民生保障基。一是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异。提前高标准完成县十件民生实事涉及民政事项,对低保、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等保障群体提标扩围,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筑牢了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实现我县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标准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的目标。二是优化城乡养老资源配置。累计投入 33 万元建成 7 间长者饭堂示范点,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其中,汤坑、埔寨、丰良、潘田镇等第一、二批典型镇

“长者饭堂”实现全覆盖，其它镇持续推进建设，服务老年人2万多人次。累计投入78万元提前完成全县2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三是做好乡村振兴衔接帮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截至2024年12月底，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脱贫人口纳入保障4258人，防返贫“三类”监测对象纳入政策保障为431人，临时救助3441人次，确保兜住底、兜牢底。

2. 以入选省“公建民营”改革试点为契机，引入广东鑫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率先实现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并面向社会提供高龄、失智等群体专业服务，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给压力。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立“1+1+N”养老事业管理机制，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完成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确定以“国企+民企”合作运营管理模式引进市级国企控股的企业对6家区域性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3. 推进殡葬整治建设，稳步推进惠民殡葬。一是扎实开展主干道沿线山上坟墓整治摸排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局及各镇（场）在全县开展主干道沿线山上坟墓整治摸排工作，派出检查组重点对高铁、高速、国省道、风景名胜区沿线进行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问题即发提醒函至相关镇（场），限时整治。借力“绿美丰顺”，在近期开展植树遮挡措施，以达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二是加力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针对公益性公墓主体和用地手续不齐等方面问题，县民政局

提请县政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镇研究协调解决关停墓园的审批手续，要求县殡仪馆在减项降费优服务上拿出实招硬招。三是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7500 万元的县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成效。至 2024 年 12 月底，一期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验收，二期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三期项目新征地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相关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县民政局预算支出合计 24728.26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456.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项目支出

23271.9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94.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14 分, 自评 14 分)

(1) 预算编制。(总分 4 分, 自评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自评 2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自评 2 分。

(2) 目标设置。(总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

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51 分，自评 49 分）

（1）绩效管理。（总分 7 分，自评 7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印发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相关股室职责分工要求文件，自评 7 分。

（2）资金管理。（总分 5 分，自评 3.5 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局民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并出具了民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1 项扣 0.5 分，此项扣 1.5 分，自评 3.5 分。

（3）信息公开。（总分 4 分，自评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在评价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在评价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

告，自评 2 分。

（4）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自评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 6 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县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自评 6 分。

（5）采购管理。（总分 7 分，自评 7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 2024 年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自评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合法合规，自评 2 分。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自评 1 分。

⑤采购政策效能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A = 98229 / 98229 * 100\% = 100\%$ 且 $B = 98229 / 98229 * 100\% = 100\%$, $A \geq 40\%$ 且 $B \geq 70\%$, 自评 1 分。

(6) 资产管理。（总分 10 分，自评 9.5 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 2024 年度 1 笔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国库，自评 1.5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按照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自评 2 分。

③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自评 2

分。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总分 35 分，自评 35 分）

（1）运行成本。（总分 8 分，自评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自评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全年预算数总额}) / \text{全年预算数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604594.83 - 1604594.83) / 1604594.83 = 0$ ，自评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51267.62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80000，自评 2.5 分。

（2）效率性。（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自评 2 分。

(3) 履职效能。（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能完成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自评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能完成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良好，自评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加强业务股室和财务人员的沟通配合，提高项目和绩效指标的匹配度，建立项目相匹配的可量化、个性化指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复核得分表进行整改，本年度认真完善相关报送资料，继续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绩

效评价指标，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